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1/Add.4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对越南的访问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4	2
一、访问的背景	5 - 11	3
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法律地位	12 - 39	4
A. 适用的法律规定	12 - 37	4
B. 执行适用的规则	38 - 39	11
三、拘留状况有何前景	40 - 62	12
A. 政府介绍的改善情况	40 - 42	12
B. 将要进行的改善	43 - 62	13
四、结 论	63 - 71	17
五、建 议	72 - 83	19
<u>附 件</u> ：拘留中心清单		21

导 言

1. 越南外交副部长 Le Mai 先生在1993年4月8日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信中,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越南。访问原定1994年4月进行,但因在访问的安排上出现一些歧异,访问不得不推迟。在越南当局与工作组进行谈判找出解决办法后,访问最后在1994年10月24至31日进行。

2. 工作组派主席兼报告员 L·儒瓦内先生和两名成员 L·Kama 先生和 K·Sibal 先生为代表,他们于10月24至26日在首都河内及河内地区停留,10月27日前往岷港,10月29至31日在胡志明市。在河内,代表团受到司法部长 Nguyen Dinh Loc 先生、内务部副部长 Le Minh Huong 先生,外交部副部长 Le Mai 先生,最高法院院长Pham Hang 先生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院长的接见。在岷港和胡志明市,工作组与区检察官办公室和地区警方的代表以及地区法院的法官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

3. 工作组还查看了3个拘留中心,称为再教育和重新作人劳改营,即清化省第A.5劳改营;富安省 Xuan Phuoc 的第A.20劳改营和平顺省 Ham Tan 的Z.30劳改营。工作组成员受到3个劳改营主任的接待,并能够与囚犯交谈,有些情况下单独交谈,其他时候则有一位或几位当局的代表在场。

4. 在河内和胡志明市的正式会谈中,以及在参观清化第A.5劳改营期间,工作组的成员由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陪同。工作组成员愿向他、陪同他们访问岷港、胡志明市和拘留营的内务部和外交部的代表,及有关省份警方的代表表示感谢,他们为工作组成员的旅行提供了方便。

一、访问的背景

5. 从越南当局的角度和工作组本身的角度来看,必须从以下各段发表的意见来看待访问实现的背景。

6. 人权委员会自然已经注意到,无论是对工作组还是对越南当局来说这都是“第一遭”,工作组还没有进行过一次实地访问,对越南当局也是一项没有先例的举动——向一个负有人权使命的联合国机构发出邀请。

7.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要求工作组不仅履行它的任务,调查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法律状况,而且对这一初次经验作出总结,以便丰富它的工作方法,迄今为止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仅限于处理各种需要作出决定或提请讨论的来文。

8. 越南当局在主动发出这项邀请的同时,事先将某些限制通知了工作组,例如对翻译的选择,和该国对探视囚犯的规定,限制或排除了与囚犯交谈的可能性,除非有管理当局的代表在场。

9. 工作组知道,这些程序性问题很多只是因为没有先例,但最终还是同意了越南政府邀请的总框架。双方达成协议,如果双方现场审议某些限制,考虑到工作组任务的总框架和越南方面邀请的条件,以便逐案找出解决办法的话,工作组将不把放弃这些限制作为先决条件。

10. 有些限制实际上在调查活动之初便已放弃,如对选择翻译的限制,还有的则随着访问的进行而减少,如调查团在再教育和劳改营与犯人谈话的条件。工作组在当地随便挑选了几位犯人,在完全秘密的情况下听取了他们的陈述,而且没有他人在场,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调查组对此一直感到遗憾。

11. 其他限制不能放弃。例如,工作组未能有机会查看审判前的拘留中心。它也未得到有关监狱犯人的统计数字。这种情况尤其令人感到遗憾,因为如果给予积极反应,很可能会使调查组得出有利于该国政府的结论。工作组感觉,越南政治犯的人数可能低于某些消息来源报告的数字,至少远不如仅仅几年以前提出的数字那样高,但工作组却未能证实这一点。在此工作组指出,自工作组成立以来,它当然处理过一些个人或集体遭到逮捕的案件,但没有经手过可与过去发生过的情况相比的大规模逮捕浪潮造成的案件。尽管如此,工作组愿强调指出,除了它所受到的接待外,工作组行程的安排是本着高效率合作的精神作出的,特别是警察方面,从困难的路线开始直到结束,认真和礼貌地为工作组作了安排,不分日夜,从未干预过调查工作。

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法律地位

A. 适用的法律规定

1. 程序规定

(a) 逮捕和审判前拘留

12. 逮捕可在两种情况下发生。第一种情况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作为紧急问题将人逮捕,也即根据以下条文:

- (a) 当有理由认为某人正在准备一项严重违反刑法的犯罪时;
- (b) 当受害人或在犯罪现场的任何其他人作为犯罪见证人,已认出犯罪者,为防止该人逃跑必须予以逮捕时;
- (c) 当已在该人身上或嫌疑犯家中发现罪证,为防止其逃跑或破坏证据必须予以逮捕时。

第二种情况适用于现行不法行为和通缉的犯罪人,属《刑事诉讼法》第64条,该条在这类情况下允许任何人有权逮捕有关的人,将他们送交最近的警察所、检察官或人民委员会。

13. 作为紧急情况或因现行不法行为逮捕的人,调查机构必须在将他们收监后立即取得他们的证词,在24小时内发出逮捕证,或将其释放(第65条第1款)。在被通缉犯的情况下,调查机构必须在取得他们的陈述后立即通知发出通缉令的当局,并将该人带往最近的拘留中心(第65条第2款)。对已向他发出逮捕证的人,第67条规定了一项保障,要求签发逮捕证的官员必须立即通知被捕人的家属,以及该人居住或工作的村委会。

(一) 警察拘留

14. 第68条规定,对第63条和第64条所指的因情况紧急或因现场不法行为逮捕的人,可由警察收监。警察收监的命令必须在24小时之内提交相应级别的检察官提出意见。如果他认为命令没有必要,他必须撤销命令,下令立即释放该人。应明确说明,根据第68条第2款,要求警察收监的命令必须明确指出为什么必须采取这项措施

的原因和采取措施的日期。命令的副本必须交给本人。

15. 根据第69条第1款,警察监管的时间不能超过3天,如调查需要,仅可延长一次。在特殊情况下,这一总共6天的最长时限可再次延长,但不能超过3天。无论如何,未经相应一级检察官的批准,不得延长。警察监管期限一到,如果调查没有显示足够的理由对该人提出起诉,必须立即将他释放。警察监管的时间算入刑期。

(二) 审判前的拘留

16.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0条,某人犯有严重罪行,或根据《刑法》犯有可判处1年或1年以上刑期的罪行,且该人有逃跑、妨碍调查或犯其他罪行的严重危险,可对之实行审判前的拘留。审判前的拘留只能在用于该目的的拘留中心。每个省须至少有一个中心。

17. 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对年老体弱的人、重病人、怀孕或正在给1岁以下婴儿喂奶的妇女实行审判前拘留。对这类人可采取其他惩罚措施,如软禁或保释(第76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2条有权签发逮捕证的人(人民检察官和他的代表、各级军事检察官、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地区警察局长和他的代表等)才有权签发拘留证。然而,如果拘留证是由警察局长或他的代表,或由人民武装部队各级调查机构的领导或副手签发,则在发出之前必须得到相应一级检察官办公室的批准。同逮捕证一样,拘留证必须通知被拘留人家属。但未经审判犯人的家属没有探视权,因探视可能会妨碍调查。

(b) 调查阶段

18.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2条,调查由以下机构进行:

- (一) 治安警察部队的调查机构;
- (二) 在犯罪属军事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情况下,军队中的调查机构;和
- (三) 人民检察官办公室。

在某些情况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可将某项调查任务交给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期间,主管机构可收集材料证据、审问证人或受害人、提审未经审判的犯人或被被告。他们还可进行搜查,但必须(第117条)在行动开始时向有关人宣读搜查证的内容,还必须告知他的权利和义务。搜查过程中,调查人员有权没收可能用来犯罪的工具和犯罪所得。对没收信件、电报等,第119条要求调查人员不仅要有那样做的受

权,而且受权还需得到相应检察官办公室的批准。但在紧急情况下,即使没有满足上述要求,也可没收这类文件,但在那种情况下,必须在没收报告中明确说明紧急情况的原因,并在行动结束后立即将没收的情况通知检察官办公室。所有没收的物品必须完好保存,销毁或滥用没收物品,《刑法》第244条规定将给予处罚。搜查和没收后必须提出报告,清楚表明行动的地点、日期、时间和结束时间、执行搜查的官员和在场人等等。报告必须由所有有关人员签字,他们也可对报告提出修正。在出现技术问题超出他们能力的情况下,调查人员还可聘请一位或多位专家协助。

19. 《刑事诉讼法》第141条给了检察官办公室监督调查的权力,以及在调查之后的诉讼阶段作出决定的权力。在行使监督权过程中,它保证调查的进行符合法律,发现所有不法行为和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它还保证任何无辜的人不受到迫害,没有人受到非法逮捕、被警察关押、拘留、剥夺权利,或他的尊严和荣誉受到攻击。它可以撤换它不满意的调查人员,将调查交给其他人或自己进行调查。它也可命令再作调查。根据它在调查之后阶段的决策权,它可在收到档案材料30天内将未受审判的囚犯或被告送交审判庭,命令再作调查,无限期或暂时不受理该案。如果它准备将未经审判的囚犯或被告送交审判庭,它必须准备一份起诉书,清楚地指明犯罪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犯罪手段、犯罪动机和后果,起诉犯罪人的证据、该人的人品和加重或减轻处罚的情节。起诉书还必须说明签发人的姓名、签发日期和《刑法》对该项犯罪作出规定和惩罚的条款。

(c) 审判和补救措施

20.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5条,越南的区级法院有权在一审判决中对任何可判处最多7年监禁的犯罪作出判决,但某些罪行除外,尤其是特别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省级法院对任何不属区级法院司法权范围内的罪行拥有司法权。如省级法院愿意,它们甚至可以审理属区级法院司法权范围内的案件。在刑事问题上,最高法院对特别严重和复杂的案件有一审和终审权。

21. 法官从收到检察官办公室送来的诉讼档案和起诉书之日起,可有45天时间研究犯罪情节严重程度最轻的案件,有3个月时间研究犯罪情节较重的案件,对之作出审判、命令进一步调查、暂时或无限期不予受理的决定。如案件复杂,法院院长可将45天期限延长一段时间,但不得超过30天。在决定案件应当审判的情况下,法院必须在15天之内开庭。这项决定必须在审判开始前10天之内通知未经审判的囚犯或被告、他的律师和被告方面的律师。通知书必须列出被告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

点、职业和地址、对他起诉的罪行和《刑法》作出规定和惩罚的条款、审判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法官的姓名、人民代表联合法官和法庭的书记、检察院出席审判的代表姓名、律师的姓名和翻译姓名,及如果有的话所有被传讯到庭作证的人的姓名,和提出供法院判定的材料证据。

(一) 审判庭的组成

22. 审判庭由一个法官小组组成。它通常包括一名法官和两名人民代表联合法官。但在严重和复杂的案件中,可有两名或三名法官和联合法官。在被告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应有三名法官配以三名联合法官协助(第160条)。

(二) 审 理

23. 法庭的审理是公开和口头的,除非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秘密进行审理。审理由主审法官主持,他负责法庭秩序。审理期间,法庭提出问题和听取被告、要求刑事损害赔偿的人、他的律师、证人、专家等就事实作出的陈述。法庭研究对被告提出的实质性证据。而且,作出判决只能根据审判中审查的实质性证据(第159条第1款)。审判必须有被告在场,可能时还应有他的律师在场,除非他仍在逃或不在本国境内,无法将他抓获,或他的缺席不会妨碍审理。

(三) 宣布判刑

24. 对案件作出裁决的权力完全属于法官和联合法官,他们必须通过表决多数对每个问题单独作出决定。处于少数的人有权要求将他的不同意见记录在案。但工作组无法确定这项权利是否经常行使。法庭可以宣布判刑,但也可决定免罪或开释被告。如被告无罪、对他宣判的是监禁以外的其他惩罚、对他的惩罚已包括在审判前的拘留之内,或某项惩罚对他不适用,或他享受免于刑事责任,法庭必须下令立即将他释放,除非他正因另一原因被拘留。院长宣布裁决。然后他对执行判决作出解释,并通知被告和其他有关方面,他们有权上诉。

④ 补救措施

(a) 上 诉

25. 法庭在判刑宣布15天之内,必须将判决的副本发给被告、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在对被告缺席审判的情况下,应在同一期限内公布判决的副本。受害人、要求刑事损害赔偿的人和他的律师有权要求法院提供判决的摘要或副本。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4条,对上诉的定义是一项程序,根据该项程序上一级法院可重新审查一审作出的决定,该决定尚未成为定案,且有人提出上诉。上诉人必须为此目的向作出一审判决的法院或上诉法院提出申请。上诉也可向一审该案的法庭以口头声明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将其记录在报告中。上诉的时限是宣布判刑起15天内。在缺席审判的情况下,对被告的时限从他得到宣判通知起,或将判决张贴在他的住所之外、他工作的地点或他的住宅附近、村庄或市镇委员会。上诉具有搁置作用。

26. 至于检察官办公室,越南的《刑事诉讼法》不称“上诉”,而称“抗议”。检察院根据该程序可对一审作出的裁决提出质疑。根据第207条第2款,检察官办公室必须以书面提出,明确说明它为什么不同意作出的裁决。这种“抗议”可由作出判决法庭相应级别的检察官办公室或上一级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在前者的情况下,时限是从宣布判决起15天内,在后者情况下为30天。

27. 关于“上诉”问题,应当明确指出,第215条规定省级法院和高等法院的上诉庭具有上诉管辖权。刑事诉讼法没有相当于请求司法审查的规定。如高等法院院长所指出的那样,这就是只作为上诉法院(对省级法院裁定的上诉)的高等法院可审查案件事实、罪行定性和被告有罪与否的原因。省级法院对上诉作出裁定的时限为60天,高等法院对上诉作出裁定的时限为90天。在上诉法院进行诉讼时,依据的程序与一审中的程序一样,检察部门和有关各方由各自律师协助。检察部门可自动或应上诉法院的要求提出新证据,但必须审查新证据,将其与旧证据比较。上诉法院可驳回上诉或驳回“抗议”,维持所上诉的裁定,修改裁定或甚至拒绝裁定,下令进一步调查案件,重新进行一审或将案件提交早先审理案件的法院,但规定法院的人员组成必须有所不同。

(b) 审查

28. 对于具有定案性质但却违法宣布的判决和裁定,有一套审查程序。如果事实审查和审讯工作不无偏见或不够充分,如果在裁定的执行案文与诉讼中客观产生的事实之间存在矛盾,如果在调查或诉讼期间严重违反刑事诉讼程序,或在执行刑法中犯有严重错误,就可应用该审查程序。高等法院院长和该法院的检察官有权要求审查任何一级法院下达的裁定。高等法院副院长和副检察官也有权要求审查下级法院下达的裁定。省级法院和该院的检察官对地区法院下达的裁定也具有同样的权力。在省级法院,由一个司法委员会审议审查请求,而在高等法院,由一刑事庭审议。行使审查权可使有关法院驳回审查请求,从而维持具有定案性质的裁定;推翻原判并结案;推翻原判并下令重新调查或重新审判;或修正原判。

(c) 具有特别管辖权的法院

29. 如果可将军事法院视为具有特别管辖权的法院,那么,军事法院就是越南唯一的这样的法院。在地区一级,有地区军事法院。在省一级,有军区法院,在最高层,有高等军事法院。这些法院对于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任何罪行均有管辖权,从根本上说,对于罪行是否在军队执行任务时犯下的,刑法似乎没有作出区别。

30. 因破坏国家安全而被起诉者与普通罪犯在同一法院受审,所不同的是,在一审中具有管辖权的是省级法院。

(d) 执行惩罚

31. 如为死刑,刑事诉讼法第228条规定,一旦死刑裁定成为定案,必须自动将诉讼文件呈交高等法院院长,裁定副本必须呈交高等法院检察处的检察官。高等法院院长和检察官在收到文件后两个月内必须决定是否根据审查程序对该裁定提出“抗议”。自裁定成为定案起,被定罪者有七天时间向国务委员会请求赦免。法院还可判处在劳教营进行终生监禁或长期监禁。但是,它也可根据它界定的条件决定监外服刑,或决定进行劳动改造,但不予拘留。

32. 在这种情况下,被定罪者将被交给他生活或工作的村镇政府机构,由其负责对他教育。法院也可通过一项命令,禁止他前往国内的某些地点。还有可能对他进行再教育或者全部或部分地免刑。

33. 应当指出,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章(第271至280条)述及青少年犯罪问题。如果是未成年人犯罪,所有参加调查、诉讼和审理的人员都必须拥有心理学、教育学和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的某些知识,因为他们必须了解犯罪儿童或少年的品格和家庭、社会和学校背景。法律规定,上述人员可将一未成年人委托给其父母,而其父母有义务监督其子女、并对其品格和教育进行监督。他们必须承诺,无论何时警察或法院为调查目的而传召其子女,他们将代表子女。未成年人还必须有律师陪同。如果未成年人或其家庭无力请律师,则律师委员会可指定一名律师。在调查阶段和审案法院的诉讼中,未成年人的法律代表对他提供帮助。他所在学校的代表、胡志明青年联盟的代表以及他生活或工作地的其他社会福利组织的代表也被给予同样的权利。对于未成年者,预审拘留应为例外情形。如果一未成年人犯有重罪或为了防止他逃跑,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下达预审拘留令。在此情况下,如同在其被定罪的情形下一样,他必须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在越南,刑事责任年龄为18岁。

(e) 实体法性质的法规(罪行和惩罚的法律性质)

34. 刑事诉讼法新颖特点是,开头一章载有一整套基本原则。该章计26条,它宣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有公民均有人身安全、生命受到保护、健康、财产、荣誉和尊严以及假定无罪的权利,有辩护的权利和提供调查服务的义务,法院和检察部门要保证被起诉和被控者能得到辩护,所有进行和参加刑事诉讼的人都必须表明其公平性,法官和共同治安法官应有独立性并仅对法律负责,法院诉讼要有公开性。

35. 刑法第2条规定,只有犯有刑事法院规定的过失或罪行的人才可受到刑事指控。同世界上所有的刑法一样,该刑法阐述了不同的罪行和过失,以及可依之对其进行惩罚的刑罚。例如,它提到侵犯隐私和身体完整、经济罪行等。但是,必须指出,刑法特别重视反对国家及其组织和安全机构以及反对公共秩序和社会主义财产的罪行。刑法中题为“国家安全”的第一章(第72至100条)处理的就是这一类罪行。例如,第72条述及叛国罪,第73条谈到是“旨在推翻人民权力的活动”。有些人运用暴力以实现目的,有些人仅参与政治活动,而这些政治活动基本上为和平活动并且归根结底体现了意见、言论、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由于从运用方式的角度上看,第73条没有区别上述两种人,故经常受到批评。从惩罚的角度看,第73条也没有在可判30年监禁、终生监禁或死刑的主犯和从犯与可判30年监禁或终生监禁的同谋之间作出区别。

36. 另一规定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在许多破坏国家安全罪中，该规定提到某些未予界定的加重惩罚的情形，适用于“在特别严重情形下”所犯的罪行，但又无任何进一步详述。相反，如果罪行是在“不太严重的情形”下所犯，则可减轻惩罚，但也没有作任何进一步的解释。但事实是，如果对加重或减轻惩罚的情形不作界定，就可能会产生任意性。

37. 在 Ham Tam 劳改营对一名女犯的讯问或可说明在越南存在以囚禁抵债的现象。该犯告诉调查团，她从一家国营银行借了一大笔钱，无力偿还，因而在服16年的徒刑，但经调查，发现刑法并未规定此种监禁。在此种情况下，只有在通过欺诈从国家获得钱款或借款人未按贷款合同的规定用款时，才是犯罪。

B. 执行适用的规则

38. 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地位，上文叙述了一些正式规定。这里的问题是要确定这些规定实际上是否得到落实。

39. 关于紧急事项中或现行犯罪中警察拘留问题以及有必要将案件文件提交检察机关以获得对逮捕证的确认问题，与当局的会谈表明，在胡志明市这样的地方尚能遵守24小时的期限，而在各省，由于交通问题，很少有可能遵守。此外，关于辩护权以及当局有义务向可能受到极刑的被告指定辩护律师的问题，被关押者告诉专家，不仅在他们被捕或关押时未被告知这一权利，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尽管他们可能被判死刑，也没有为他们指定律师。关于预审拘留问题，依罪行严重程度而定，时限为两至四月，据报告没有重大违反情况。如上所述，唯一的问题是在此期间禁止家属探访，而刑事诉讼法并无此种禁令。当局的立场是，1992年关于监狱管理的法令不许亲属进行任何探访。但是，只要禁止此种探访的理由即防止对调查有任何干扰的理由不再存在，便有可能准许探访。在此方面，高等法院院长称，越南当局打算修正法律。同时，根据胡志明市检察官的说法，一些检察官正在采取步骤，允许此种探访，特别是在现行案件中允许此种探访。

三、拘留状况有何前景

A. 政府介绍的改善情况

40. 根据政府的说法,由于数十年的残酷战争和建设中的困难,不可能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之后立即使国内法律与《盟约》的规定接轨。

41. 1992年4月15日新宪法发起的自由化进程规定了许多要改善的内容。新宪法具体规定了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中的某些基本民主权利(第50条),例如自由企业的权利(第57条),在越南境内自由迁徙和定居的权利、出入越南的权利(第68条),言论、新闻、资讯、集会、结社与和平示威的自由(第69条)以及信仰自由(第70条)。

42. 政府还采取了以下主动行动:

于1960年使人民检察员向国民议会负责而不是向政府负责,这一改革也体现在1992年的宪法中;

刑事法律中的进步(尽管仍有缺点),例如增入了对危害和平与人类罪的惩罚、对战争罪的惩罚和对聘请雇佣军行为的惩罚;

取消了行政拘留的作法;

1992年对前政权官员实行大赦;

批准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加入日期:1992年9月24日);
- (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加入日期:1992年9月24日);
-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入日期:1992年6月9日);
- (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签字日期:1980年7月29日;批准日期:1992年2月17日);
- (五) 《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加入日期:1991年6月9日);
- (六)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加入日期:1991年6月9日);
- (七)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加入日期:1983年5月6日);
- (八) 《儿童权利公约》(签字日期:1990年1月26日;批准日期:1994年3月1日);

承认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

B. 将要进行的改善

1. 监狱设施状况

(a) 劳教营现状

43. 由于固有的限制和禁令，这些劳教营的特点是没有足够的透明度。例如，即使不可能也很难获得以下基本资料：

劳教营、监狱和临时拘留中心的总清单；

被拘留者统计总表；

所访问的每一地方的囚犯人数；

是否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罪行而被判刑的人，如果有，人数如何。

此外，工作组未获准查阅监禁记录，理由是“保密”，但最后建议仅为确定现有囚犯人数的目的查阅记录，但不得记录姓名。在所查访的一个劳改营(A-20)，工作组的印象是，在可容纳的囚犯数与估计的实际囚犯数之间可能有差异。但是，在有囚犯时，不可能进入拘留区(这种拘留区是大通间，没有监舍)，因为除监狱工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接近囚犯。因此，工作组不能查清是否发生过转移囚犯的情形。

44. 这种缺乏透明度的情形具有双重害处。首先，由于只能通过推理、演绎和进行印证查验(参见工作组以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数据为基础编制的各地拘留中心清单，这一清单当然不很准确)进行工作，因此必然有误。第二，它使人们感到有关当局有东西要隐瞒。

45. 越南当局答应了工作组的访问，因此工作组曾希望政府欢迎工作组时的合作精神会下达到各级基层监狱机构，而归根结底，它们负责具体的查访安排。工作组认为，它随着查访的进行而遇到的困难并不是当局方面有意为难，而是可归因于缺乏经验以及各级机构之间缺乏有效的联系。在A-5劳改营，相对而言比较容易接近囚犯，而在A-20和Z-30劳改营，工作组就遇到一些困难。在A-5劳改营，地方当局不愿爽快承认有囚犯是因为犯有反对国家的罪行而被定罪，这是没有必要的，因为面谈时，不可避免地会发现这些囚犯的存在。在后来查访A-20和Z-30劳改营时，当局承认有这样的囚犯。工作组注意到，监狱当局没有必要地不同意提供关于狱中服刑人数和他们所属类别的资料，因为这些细节本会使工作组更好地知道和了解目前的形势。由于需要长途旅行，加上监狱官员在接待“第一次查访”时谨小慎微，更增加了困难。当局甚至不愿意查阅自己的登记册以向工作组通告囚犯人数；而对允

许工作组在囚犯晚上从田里返回之后与他们自由接触问题既小心翼翼又闪烁其词，因而缺乏使此种查访完全令人满意而必不可少的透明度。尽管存在明显障碍，但工作组还是能够与它所选择的囚犯面谈，并且在许多情形下，政府代表不在场。工作组注意到，在最后查访的Z-30营地，当局突出了监狱生活好的方面。

46. 上述现实并不影响这次查访的历史性重要意义，这次查访的重要性在于越南人民愿意通过外人的眼睛来看待自己。此外，还收集到大量资料并交换了看法，有助于每一方了解另一方的立场。与囚犯的面谈是查访的核心内容，这些面谈是坦率的，而且没有受到干涉。

47. 在Z-30劳改营，只能在拘留区入口选择进行面谈的被拘留者，囚犯天晚归来时，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就站在“政治”楼的门口附近进行选择。应当指出，工作组在A-5劳改营就没有遇到这些困难；当时由工作组任意挑选囚犯，以防止任何预选的可能性；而且由于当时的时间关系，面谈是在拘留大楼之外的囚犯工作地进行的。

48. 除此之外，并没有遇到什么障碍。工作组在白天(囚犯工作时)查访了拘留大楼和用于总务服务的地点(厨房、维修间、护理所)，并能够与那里的囚犯和病人谈话。在所有的劳改营，当局在让看单独禁闭室时没有犹豫。看起来禁闭室很少用(在A-5劳改营，根据管理当局的说法，禁闭室仅用来关押挑起争吵的囚犯；工作组注意到在这些禁闭室中有镣铐)，或根本不用(在Z-30劳改营，挂锁锈迹斑斑，门要用力才能打开)。劳改营当局在被问到为什么不经常使用禁闭室时说，维持纪律的主要办法是：取消某些优待如家属探监和寄信；或给予某些优待；甚至要囚犯进行公开的自我批评；以当局确定的接受再教育的情况为依据，增加家属探监的次数或时间长度。在所查访的一个劳改营，当局说，这种评价的基础是以下标准：

良好行为；

同意接受公民教育。根据一些被询问的囚犯的说法，这一词的真正意思是有关共产主义及其思想的课程；

无逃跑企图；

向当局报告其他囚犯的违例行为如计划逃跑或发起骚乱。

(b) 审前拘留中心的状况

49. 各省至少有一个专设的审前拘留中心。专用于关押服刑犯人的劳教营和劳改营归内务部负责，审前拘留中心则归各省主管。拘留者受检察员监督，检察员有权进行视察。如检察员判定某人在无法律根据的情况下被拘留，即须下令立即予以

释放。不过,工作组未能确证实际上是什么情况。

50. 当局说,只允许律师探视审前拘留者(如涉及外国人,则也允许领事于某人被拘留之日后第四日起前往探视。这项规定的根据是1992年关于监狱规章的法令,该法令禁止任何其他人(包括亲属)前往探视,以防因外界接触而便利证人串通以及证据被藏匿或灭失,从而对调查造成干扰。

51. 根据这些规章,当局未允许工作组访问胡志明市的Chi Hoa审前拘留中心,理由是这样不仅违反上述法令规定,而且会形成在其他情况下可援引的先例。不过,当局指出,已有计划要修改规章和放宽探视规则,尤其要放宽亲属探视的规定,前提是外界接触不致影响调查。

52. Chi Goa拘留中心已列入访问前与越南当局协调拟就的待访问的拘留点清单,工作组据此提请准予前往访问。当局表示适用法律禁止探视正在受调查的人,并说此次也不想开创先例。工作组解释说,访问不会开创先例,并提出了使之不致被视为先例的办法。工作组的请求未获接受,它对当局的僵硬态度深表遗憾,并希望以后再来时能获准前往访问,尤其是因为这样可以证明越南当局确有合作精神,也能证明它真诚设法为有意义有成果地进行这种访问提供必要的透明度。

2. 核实审前拘留的合法性

53. 改善情况是一个过程,其中必须顾及所涉体制的特点。工作组在这些特点中注意到最重要的包括检察员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1960年以前,检察部门对政府负责。1960年以后,检察部门改为对国会负责,据国会主席说,这样使检察部门间接地具有某种人民合法性。检察部门共有三个层次:

- (一) 区人民检察员;
- (二) 省人民检察员;
- (三) 最高人民检察院。

54. 国会从议员中选出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院长任命副院长和各省检察院成员。检察部门目前在诉讼方面具有专属职责,因而已与司法部脱钩,亦即独立于司法部。因此,司法部仅负责拟订立法和规章草案、监督司法单位以及省、区法院的运作、培训司法人员并在群众中宣传法律知识。

55. 据与工作组一起工作的人说,以上情况说明,既然法院是独立的,因此自然要负责核实从逮捕起至审判开始被告首次出庭面见法官为止这段时间内拘留的合法性。

56. 工作组提到越南最近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认为检察员的作用或许不符合第9条第3款和第4款确定的关于核实拘留合法性的原则,这两款的规定是:

“三.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 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

四. 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 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 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57. 工作组认为, 不论检察员独立地位的保障有多么真实, 但尚未达到相当于(同等保障理论)法庭的地位, 原因如下:

- (a) 首先, 人民检察部门确实强调了人民检察院相对于政府的独立地位, 指出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是国会选出的议员; 但是, 尽管这种解释有其可取之处, 却仍是有条件的。由于宪法(其中第4条规定: “越南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是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全民族利益的忠实代表, 奉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和胡志明思想, 是国家和社会的主导力量。各级党组织应遵照宪法和法律开展工作”)规定的政治制度以一党原则为基础, 因此独立地位问题尽管已与政府无关, 却仍与执政党有关;
- (b) 其次, 必须考虑到不存在司法独立要素之一的(检察员)不可罢免规定;
- (c) 最后, 受审前拘留的人可诉诸的补救办法只能由人民检察员考虑, 这说明基本上还是一种恩赐型的补救办法而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意义内的司法补救办法, 该条规定: “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 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3.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定性

58. 由于可能与近期历史相联的原因, 刑法第73条对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定性表述未在使用或不使用、煽动或不煽动暴力的判据上作区别。工作组注意到第73条目前的行文很含糊, 依其判处惩罚可能不仅会影响到出于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的人, 而且会影响到仅行使了见解或言论自由的合法权利的人。不论在战争状态下对和平政治行动与暴力行动不作区分是多么有必要--或至少是可以理解的, 但目前则已是越

来越不符合政府的新政策(见“建议”,第76段)。

59. 目前进程的基础是逐渐放松或取消对行使某些基本权利的限制,这些权利是越南宪法承认的,也见于越南已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9条(见解和言论自由)、第21条(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第22条(结社自由)。

60. 工作组认为,虽然《盟约》第18至22条规定这些十分基本的权利也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不得象现在这样影响对权利本身的享受(准许的限制概念)。

4. 法律合作

61. 工作组注意到,大多数乃至几乎所有双边法律合作协定,不论涉及哪些国家,尤其是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协定,都表现出新经济改革、工商法(商法、公司法、公证法)修改或这方面法学工作者背景的影响。相反,在顺应最近政治发展修改刑法特别是刑事诉讼法方面做的努力却甚少。最好也应当在这些方面与人权事务中心订一些多边性质的协定或适当的方案。

5. 见解、言论和自由权的和平行使

62. 在这一方面,新宪法第69条和第70条确认的原则(言论、报刊、信息、集会、结社、和平示威及宗教自由)与实际行使之间的差别或许是最大的。实例之一就是最近颁布的报刊法,该法较之以前已有进步,但因仍规定出版须经事先审批而在一定程度上被抵销了。同样,结社活动的实际发展情况还跟不上当前宽松政策的步伐。

四、结论

63. 工作组感兴趣地注意到新的1992年宪法中体现的新政策。

64. 然而,工作组认为,经济体制的迅速现代化与行动上落实宪法中基本自由准则的迟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

65. 在这方面,工作组很关注在取消对个人和集体的各种形式的见解自由的实际限制或法律限制方面缺乏进展。请委员会注意,按照工作方法的要求,工作组要评估拘留与和平行使见解、言论、集会或结社自由之间的关系(符合第二类标准的拘

留案件,见“工作方法”,E/CN.4/1992/20,附件一)。

66. 从另一角度考虑,工作组强调发展结社活动的重要性;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此已作过强调(A/45/40,第492段);该委员会还指出,社团在帮助群众了解自己的权利方面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67. 工作组在此处考虑到的不仅仅是非政府性质的人权组织,而是也包括宗旨可能在于帮助用户或消费者了解自己权利或向公众宣传环境保护重要性的组织。

68. 如果没有这类制衡,新兴的市场经济有可能反而不利于大众利益。

69. 关于访问工作本身,工作组认为在履行任务时必须前往审前拘留中心访问,因为它主要关注的就是审判之前的拘留期。多数被判极长徒刑的犯人都在劳教营内,经验表明,仅允许访问劳教营导致了某种时滞,因为代表团如要评估拘留的合法性,就需了解某人在多年前(有时是10年或15年以前)被逮捕、扣押或审前拘留的条件和情况。

70. 再有一点:非刑事犯看来有两类,甚至可以说是“两代”:

- (a) 第一类是以与西贡攻克之后的事态有关的罪行被判极长徒刑的人(询问的一位囚犯已被监禁了十七年);他们当中的很多人都曾奉军事指挥官之命搞过秘密武装抵抗行动,考虑到他们的上级几乎全部已在1992年颁布对前政权高级军官的大赦令之后获释,而他们却仍在狱中,这一点似乎不合情理。
- (b) 第二类也可称为第二“代”,他们实际上都是与过去时期无任何直接联系的政治反对派,对这些人的判罪有的是正确的,有的则是未区分是否使用暴力,原因在于刑法中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第73条规定含混。

71. 由此看来,刑法第73条似有悖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19、21、22条。

五、建 议

72/73. 参照上述看法、意见和结论,工作组提出下列建议:

A. 短 期

监狱管理透明度

74. 应优先考虑象多数国家已做的那样采取措施提高监狱管理透明度。这类措施大多不涉及立法,因而可迅速实行。

75. 新型的监狱管理举例而言须能提供拘留地点清单(如本报告附件中的那种清单)和与监狱有关的基本统计资料,即便只是为了参加犯罪学和刑法学国际讨论会和会议或为之提供材料也是应当做到的。

76. 同时,也是出于透明度考虑,应象多数国家那样让亲属享有探视权,可把条件定为探视不影响或不可能再影响调查工作。

修改刑法第73条

77. 关于刑法中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部分,特别是第73条,工作组建议加以修改,明确界定属惩处之列的行为,以求毫不含混地示明禁止哪些行为。

B. 中 期

国际公约

7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

修改刑事诉讼法

79. 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可考虑有无可能确立一种不仅相对于人民检察员适用而且相对于法官或法庭也适用的简化的应急程序(如:“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或

“人身保护令”一类的程序),争取做到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款关于人人有权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审案的规定核实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特别是审前拘留的合法性。

见解自由

80. 放宽对行使权利的限制和制约,尤其是新宪法第69条和第70条承认的与见解自由有关的权利(言论、报刊、信息、集会、结社、和平示威、信仰和宗教自由)。

C. 关于访问之后的工作的建议

咨询服务

81. 工作组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与越南主管部门建立联系,以便与工作组一起考虑制订和执行法官和执法官员培训援助方案。为此,工作组成员按人权事务中心的要求参加起草和制订这种方案。

访问之后的工作

82. 为能更好地履行委员会赋予的任务,工作组尤其希望能对越南作第二次访问,以便向委员会通报本报告起草以来的发展情况,并访问审前拘留中心,这是因为委员会很重视工作组任务中的这一方面。

83. 除上述建议外,工作组还要在此向委员会报告它在访问期间采取的主动行动。1995年,越南将庆祝统一20周年。工作组意识到这项活动的象征意义,已通过越南司法部向政府建议,利用开展庆祝活动之机对仍因与过去时期相关的罪行而在押的人实行大赦。工作组认为这种宽大措施会有助于促成政府希望的民族和解。

附 件

拘留中心清单。

劳教营

1. AN DIEN (或 DIEM)
2. HAM TAN - (Z-30.C)
3. HAM TAN - (Z-30.D)
4. PHAM DANG LUU (HCMC)
5. PHY YEN (A-10)
6. PHY YEN (Z-20)
7. PHY YEN (Z-30)
8. TIEN LANH
9. XUAN LOC (Z-30.A)
10. XUAN LOC (KB) or (K4)
11. XUAN PHUOC (A-20)
12. XUAN PHUOC (A-30)
13. XUYEN MOC

监狱和其他拘留中心

14. BACH DANG (S-0-3) (HCMU)
15. BAN ME THUOT
16. BIEN HOA (B-5)
17. BINH DIEN (I)
18. CAY GIA (或 GUA), CA MAU
19. CHI HOA (HCMV) (28-F)
20. CHUONG THIEN
21. CUNG SON
22. DAI BINH
23. DALAT
24. DONG TAP
25. DONG XUAN
26. GIA TRUNG
27. HAIPHONG

28. HA NOL
29. HO CHI MINH VILLE (B-34) (HCMV)
30. HO CHI MINH VILLE (T-82) (HCMV)
31. HOA LO (HANOI)
32. KHAM LON (或 CA MAU CAN THO)
33. KHE SANH (C-13)
34. KIEN LANG
35. KINH 5 (CHUONG THIEN)
36. LAMPONG
37. LONG AN
38. LONG KHANH (K-4)
39. LONG KHANH (A-20)
40. LONG THANH
41. MY THO (TIEN GIANG)
42. NGHIA (或 NGIA) KY
43. NHON H. LAP
44. PHAN DANG LUU (HCMV)
45. PLELBONG (T-15)
46. PLELKU (T-20)
47. QUANG NGAI
48. QUI/NHON
49. SON TINH
50. SUOI MAU (B-7)
51. THAN HOA
52. TON DUC (3-C) (HCMV)
53. TONG LE CHAN-SONG BE
54. TRUNG DOAN (12) (HCMV)
55. U MINH K GIANG
56. VUNG TAU

XX XX XX XX XX

-
- 非正式清单。工作组根据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汇编。